

2021(60)

210426003

常州工学院自助打印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常州工学院

签订地点：常州工学院

乙方：南京方物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年5月14日

代理机构：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金诚采竞磋[2021]02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2021年5月12日进行的常州工学院自助打印采购项目(项目编号：金诚采竞磋[2021]028)的招标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之名称、型号、规格、数量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自助打印采购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采购清单如下(单位：元)

序号	需求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双屏自助打印服务终端	台	3	62000.00	186000.00
2	自助打印服务系统	套	1	132000.00	132000.00
3	电子签章系统	套	1	70000.00	70000.00
总价：人民币叁拾捌万捌仟元整(¥388,000.00)					

本项目采购包含设备采购安装、配套软件采购安装、系统集成以及相关伴随服务。采购内容所有涉及的配套软件不能侵犯第三方权利人的利益，甲方不承担因此造成的任何义务和损失，所有涉及的配套软件需保证不存在安全风险(以第三方安全测评机构提供的风险评估报告为准)。

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将终端设备运送至甲方指定位置，并对终端设备进行功能性验证测试，如存在与采购文件中技术参数及相关要求不符合的情况，甲方有权取消本项目中标人资格、终止合同的签订和执行。重新组织本项目的招标采购

二、合同标的的技术参数、服务及相关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三、交货与运输

1. 货物交付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及伴随服务（如有变动，具体以甲方的通知为准）。此日期或甲方书面通知变更后的日期为计算迟交货物违约金的依据。

乙方方承担合同项下货物的运输及为货物办理运输保险、并承担由此所需的费用。

2. 资料交付

乙方应在交付货物的同时向甲方提供全套随机文件（含产品合格证书、原理图、使用维护说明书、验收报告书）壹套。

3. 交货地点

乙方应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的地点。货物现场交付，甲方检验无误，签署收货通知单后，货物所有权转移给甲方。

四、包装

1. 乙方保证本合同范围内货物的包装能满足长途运输及装卸的需要，并依据所供物资特点分别采取防潮、防霉、防锈、防腐、防冻措施；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包括分件名称、数量、图号的详细装箱单及产品出厂质量合格证明书和技术说明；在运输中安装三维冲击记录仪。

2. 因包装不良造成货物和技术资料损坏、丢失或性能降低，无论在何时何地发现，供方均应负责及时修复、更换或赔偿。运输中发生货物损坏或丢失时，乙方应做好记录并负责与承运人及保险公司交涉，同时乙方应尽快向甲方补供货物以满足工期要求。

3. 乙方应承担由于货物发生损坏或丢失而补供导致的延迟交付货物的违约责任。

五、标记

1. 每件包装箱的两个侧面，应用不褪色油漆写明合同号、到货站、收货人、货物名称、箱（件）号、体积（长*宽*高，以毫米表示）、毛（净）重以及生产日期和生产厂家。

2. 乙方须在包装箱上明显标注“轻放”、“勿倒置”、“防雨”等字样。

3. 毛重 2 吨以上货物，应在包装箱侧面标明起吊挂绳的位置。

4. 乙方不得用同一箱号标注任何两个箱件。包装箱应连续编号，并在全部装运过程中保持箱号顺序始终连贯

六、发运通知

乙方应在货物正式发运6天前，书面通知甲方该批货物的合同号、品名、数量、体积、毛重和件数。货物启运后，乙方应在24小时之内再次准确通知甲方及收货单位上述内容及预计到货时间。由于乙方未能及时、准确地提供发运通知而使甲方发生的任何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七、检验和验收

1. 乙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在交接过程中都须进行严格的检验和试验。所有检验、试验必须有正式的记录文件，这些记录文件作为技术资料的组成部分应送达甲方。

2. 如有任何货物经检验和试验不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甲方可以拒收。乙方应更换被拒收的货物，使之符合技术规范书的要求，供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3. 货物运达目的地后，甲方通知供方派员赴现场共同清验交收。

4. 清验中，若发现货物由于非甲方原因（包括运输）发生任何损坏、缺陷、缺少或与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 and 规范不符，应做好记录，并由双方代表签字，各执一份，作为甲方向供方提出修理、更换、索赔的依据。

5. 若乙方代表未按约定时间赴现场参加验收，甲方有权自行开箱清点检验，其检验结果和记录对双方同样有效，并作为甲方向供方索赔的有效证据。

6. 乙方如对甲方提出的修理、更换、索赔要求有异议，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天内提出，并在该时间内自费派代表赴现场同甲方代表共同复验。

7. 双方代表在工程现场会同检验中对检验记录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可由双方委托权威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或双方权威检验机构联合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对双方都有约束力，检验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8. 乙方在接到甲方按本合同规定提出的索赔通知后，应尽快修理、更换或补发短缺部分，由此产生的制造、修理和运费及保险费均由乙方负担。上述索赔，甲方从付款中扣除。

上述各项检验仅是现场的到货检验, 尽管没有发现问题或供方已按索赔要求予以更换或修理均不能被视为乙方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的解除。

货物安装完毕后通电调试, 须通过运行,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派人予以协助, 如出现问题应立即修理或 24 小时内更换损坏部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八、结算方式:

1. 单价包干制。
2. 如设计变更, 增加的设备在清单中有的, 按投标时的报价执行, 若增加的设备在清单中没有的, 结算时参照相似设备的磋商报价, 双方协商解决。

九、付款方式

货物送达甲方指定现场组装调试服务完毕通过验收后, 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的 5% 作为质量保证金, 甲方凭增值税专用发票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100%。质量保证金自项目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一年后付清。

十、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在甲方安装合同货物时, 免费派出技术人员赴甲方现场技术指导, 主要培训内容为: 货物的功能、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 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

2. 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 (人为损坏除外), 质量保证期满后实行终身有偿维修保养。乙方接到用户报修电话后白天 3 小时、夜间 6 小时内维修人员赶到现场检修处理。在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电话不能解决的, 必须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 并应在确认故障后 24 小时内排除并交付使用。如在接到报修通知后 48 小时内不能解决问题, 则需提供备机服务。

3. 质保期结束, 不能视为供方对合同货物中存在的可能引起货物损坏的潜在缺陷所应负责任的解除。潜在缺陷指货物在制造过程中未被发现的隐患, 供方对纠正潜在缺陷应负责任, 其时间应延续至质保期终止后贰年。当发现这类潜在缺陷时 (经双方确认), 供方应立即予以无偿修复或更换。

4. 本项目质保期为叁年, ★双屏自助打印服务终端设备质保期为叁年 (从甲方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 ★配套软件提供叁年免费升级服务。

5. 在质保期结束后,乙方增加壹年维保服务,提供日常免费维护。设备出现故障时,提供维护服务,设备零部件费用按成本进行核算。

十一、违约责任

1. 乙方不履行合同应当双倍返还定金,甲方不履行合同无权要求返还定金。

2. 乙方逾期交货或者甲方逾期付款,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每日万分之5计算。任何一方逾期履行超过10天,应当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5%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对方有权要求继续履行合同。

3. 提供的部件不符合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必须按要求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若乙方拒不按要求更正的,将对乙方处以不低于5倍的罚款(按不合格部件价值计算),且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十二、解决纠纷的方式: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因本合同产生的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均由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该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十三、与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附件

1. 产品技术要求。
2. 磋商文件及相关的资料。
3. 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4. 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其他补充协议及相关资料。

十四、生效:本合同自各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十五、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代理采购单位执壹份

甲方:(盖章)常州工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乙方:(盖章)南京方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辽河路 666 号

电话：0519-88510225

开具发票信息：

单位名称：常州工学院

开户行：交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3240060100181700403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

12320400467283964D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凤展路 32 号 A1 幢 1005 室

电话：025-87712181

开具发票信息：

单位名称：南京万物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铁心桥支行

银行账号：320501595067000009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

91320114MA1X03CDXK

招标代理机构（鉴证方）：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515 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